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其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更好地促进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担保。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

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是由公司控股98.59%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GMAC UK PLC和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的合资企业，公司间接持有上汽通用金融公司 55%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总资产为 616.1 亿元，净资产为 10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52%，资本充足率为 19.66%。

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主要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品牌提供经销商库存融资服务，同时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零售购车贷款融资服务，目前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350 个城市。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健，风险控制有效，主要业务品种经销商库存车融资业务的坏账损失保持为 0，消费信贷资产不良率仅为 0.34% 左右。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7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80,138.45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970.7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 和 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